

材料与冶金学院推荐2024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做好材料与冶金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称为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保证推免生质量，参照国家、自治区、学校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保证推免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推免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教授委员会委员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实施我院推免工作。推荐结果需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方可申报。

三、申请条件

推荐工作应遵循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坚持择优推荐、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仅要注重对推荐人选的学习成绩考核，还要加强对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考核，确保免

试推荐人选的思想品德素质。被推荐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以党委学生工作部文件为准）。

2. 综合成绩要求（以核心课的成绩为审核依据）：

(1) 在校第 1—6 学期修读的各门主干课程，首次成绩没有不及格记录且必修课程学分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加权学分成绩在 80 分以上，若名额不足可在本专业排名前10%中选拔，保留两位小数。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者。

(3) 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3. 被推荐者应具有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和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测评成绩须在本班前30%。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本校二级教授(或学科带头人)牵头的三名以上（含三名）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材料（如获奖证书、论文、发明专利、创新创业比赛，主持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等）和教授推荐信经学院公示、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可不受上述第一条限制。

四、名额分配

(一) 总推荐指标以教育部当年下达的推免指标为准。

(二)学校以推荐年度预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为基数,结合自治区对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确定推荐计划,并向学院下达推免生预推免指标。

五、计分办法

(一) 综合测评成绩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构成,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综合测评成绩=课程学习成绩×85%+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15%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下同)。

(二) 课程学习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以必修课程学分绩来衡量,总分为100分,考核范围为四年制专业前六个学期(五年制专业前八个学期)所有计划内必修课程的考试成绩,第一次考试成绩合格参加第二次考试,按第一次成绩计分,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考核与计分由学院负责。

必修课程学分绩的计分办法为:

$$\text{必修课程学分绩} = \frac{\sum(\text{必修课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三)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潜质加分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同一项目不可累加计算,总分不可超过100分。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具体加分事项。

1、道德品质 (占10分)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加 5 分。多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2、创新能力（占 40 分）

(1) 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奖，根据获奖等级按下表进行加分：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一类赛事	12	10	8	6
国家级二类赛事	10	8	7	5
省部级	8	6	5	4
校、市级	5	4	3	--

说明：获奖后出具证书或正规的证明材料及举办竞赛活动的正式文件后方可加分，具体级别由学院审核后确定；各项具体加分按照项目参加人的贡献度计分，多项累计不超过20分；赛事等级划分见附件5。

(2)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加分，加分标准如下：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论文（每篇加 5 分，总计不超过 10 分）、普通学术期刊（每篇 2 分，总计不超过 5 分）。每篇文章具体加分按照作者的贡献度计分。多篇累计不超过 10 分。

注：论文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注明为内蒙古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

作者排名	第一、通讯	第二	第三	其他
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	5	4	3	2
普通学术期刊	2	1	-	-

(3) 获得国家专利的，属于发明专利的一项加 10 分；属于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一项加 5 分。每一专利具体加分按照专利申请者的贡献度计分；多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3、专业能力（占 15 分）

大学英语六级及以上 4分；计算机国家四级 8分，国家三级 4 分。其他专业证书需通过学院评审小组认定，最高加分不得超过 3 分。

各项按最高加分，不累计加分，此项总加分不得高于 15 分；

4、服兵役与社会工作（占 10 分）

服兵役合格退役者计 5 分，社会实践计算公式：社会活动得分= $[10-\Sigma（前 5 个学期社会活动成绩专业排名/专业人数）/5 \times 10]$ 。

5、优秀表彰（占 25 分）

个人受校、市级表彰加 3 分；受省部级表彰加6 分；受国家级表彰加 10 分；作为主要负责人的集体受表彰按上述分值减 2 分加分。多项表彰可重复加分，最高不超过 25 分。

六、推免程序

（一）公布指标：学院公布确定的推免指标。

（二）个人申报：学院根据推免工作通知要求，组织学生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

（附件1）《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汇总表（附件3、附件4），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1份。

(三) 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加分，按综合测评成绩顺序确定该专业预推免入围正式人选。

(四) 资格复审及公示：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预推免人选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的学生进行公示。采用合适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学生，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进行核实，并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五) 推免生登记：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学院发文确认，并报学校教务处。

(六) 接收院校：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自主报考接收院校，鼓励学生报考我校稀土产业学院的研究生。

(七) 其他

1.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2.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参加考试者不予办理调档入学手续并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申请材料

(一) 学生本人的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考生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1)《内蒙古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2)及相关汇总表(附件3、附件4)。

(二) 对于以特殊学术专长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提交推荐信及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三) 学生获得的各种荣誉证书和证明学习能力、创新精神和业务能力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附件1、2、3、4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证明材料提交纸质版。

八、其它

(一) 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指标，并追究相关人的责任。

(二) 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工作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 审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名额浪费。

(四) 凡已推荐的学生须在推荐学年正常毕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未取得本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2. 有违纪处分记录。
3. 被推荐人存在其它事由，学院认为不适宜推免的。

九、附则

(一) 学生对公示的推免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二) 本评审细则经过材料与冶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公示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材料与冶金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材料与冶金学院

2023年 9 月15 日